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法院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暨打造审判精品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关于在全市法院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暨打造审判精品工程的实施方案》经市中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法院、各部门认真领会要求、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市中院将适时进行动态评估，对落实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市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报告。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全市法院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 暨打造审判精品工程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干部素质提升年”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审判精品的指引、示范、宣传作用，以审判精品培育为抓手提能力、铸品牌、促审判，推动孝感法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审判精品，锻造会办案、办好案的精品法官团队，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经市中院党组研究，决定于 2025 年度在全市法院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暨“打造精品案件、优秀庭审、优秀文书、优秀案例分析、优秀司法建议”的审判精品工程活动。为推进审判精品工程扎实开展，切实提升案件质量，结合孝感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切实提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审判精品意识，持续强化精细化办案、精品化审判理念，将优秀庭审、精品案件、优秀文书、司法建议、司法案例研究的培育培优作为增强全市法院司法能力的

重要载体。

二、组织领导

2. 成立孝感法院审判精品培育、评审小组，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肖保国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审判执行部门、相关综合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立案审监、刑事、民事（知识产权）、商事、行政（国赔）、执行六个专业培育、评审专班（名单见附表1），由市中院分管院领导任召集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

3. 审判精品的组织工作由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审判管理办公室是精品审判培育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精品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精品审判项目跟踪登记，组织协调，统筹开展审判精品成果转化运用、选送推优、绩效评定。

4. 各专业培育、评审专班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条线培育指导，适时组织召开案例分析写作培训会、优秀裁判文书分析研讨会、类案研讨会、庭审点评会等，提升员额法官、法官助理案例分析、裁判文书撰写能力和庭审驾驭能力；按照工作要求开展选育、评审、推报精品审判活动，切实完成目标任务。市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年度“十佳”精品案件、“十佳”优秀裁判文书、“十佳”优秀庭审、“十佳”优秀案事例(分析)及优秀司法建议的评审表彰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法院推报。市中院办公室牵头成立审判精品项目编纂小组，各专业选育、评审专班指派专人参加编纂小组，于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两个月内将评选的审判

精品编纂成册。

三、目标任务

5. 全市法院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审判精品工程活动对提高法官综合司法能力、优化法院审执工作质效的重大意义，聚焦审判精品工程的培育培优，向内挖潜，精雕细琢，真正实现在审判能力、司法作风、审判质效、担当作为上有新面貌，确保审判精品工程活动取得实效。

6. 全市法院院领导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头雁”作用，对精品年活动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导落实，以“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精品案件、优秀案例分析、优秀司法建议”五大工程为抓手，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审判精品工程培育培优活动，选好种子案件、种子选手，培育出一批具有典型性、指导性的审判精品，推动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全面提升全市法院审判质效，进一步增强司法公信力。

7. 全市法院各业务部门要积极开展 2025 年度审判精品年活动，要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主责主业、服务主责主业、为了主责主业，狠抓执法办案质效，通过开好一个示范庭审，制作一份优秀裁判文书，办理一件精品案件，撰写一篇优秀案例分析，发出一份优秀司法建议，不断提高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写作能力、案例分析能力、法律适用能力，以审判能力的提升带动审判质效的提升，确保每一件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四、发掘遴选

8. 各基层法院及市中院各业务部门要做实早谋划、深挖掘、勤培育工作，注重从下列类型案件中培育审判精品：

（1）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社会广泛关注或者可能引起关注，对法律适用和社会导向有示范意义的案件；

（2）疑难复杂和经检索无在先权威判例的新类型案件并取得较好法律效果；

（3）法律规定比较原则、法律适用存在争议，案件的裁判结果对适用该法律条款有指导意义；

（4）具有多发性、典型性、代表性，对解决易发、多发、疑难的同类案件具有较强指导意义的案件；

（5）对社会治理法治化或者行业有序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6）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风尚具有良好引导作用的案件；

（7）独具孝感本地特色、其他法院较为少见的案件；

（8）其他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意义或参考价值的案件。

9. 审判精品项目培育对象选育路径：

（1）立案审查阶段进行精品审判培育对象的初步筛选，由立案部门在当前社会热点以及当事人申请立案材料中挖掘、发现审判精品项目培育对象的案件，经庭长审核确定，必要时可以征求相关业务部门意见。确定为审判精品项目培育对象且需移交审判部门审理或执行部门处理的案件，由立案部门在立案表上添加

标识，填写《审判精品项目培育审查表》（见附表2），随卷移送审执部门，并交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同时，报送该业务部门的分管院领导。

（2）审理或执行阶段，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发现具有审判精品项目培育价值的案件，由案件独任庭、合议庭填写《审判精品项目培育审查表》，报经庭长审查批准后，确定为精品项目的培育对象，并交本级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各业务部门应当每月召开一次典型案件集体讨论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交流研讨，为进一步培育提供指引。本部门全体法官、法官助理无特殊原因均应当参与讨论。

（3）院领导在指导、督办、检查审判执行工作中或在参加合议、研究案件、阅核案件以及在案件评查、发改案件、专题调研、媒体报道等工作中，如发现案件可能符合审判精品项目培育条件的，应即时通知相关业务部门将其作为培育对象，由案件独任庭、合议庭填写《审判精品项目培育审查表》层报审批后，确定为审判精品的培育对象，并交本级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

10. 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均应结合本人承办或参与办理的案件具体情况，“沙里淘金”，筛选出优质案件题材，制定培育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培育培优落地落实。要注意提炼具有普遍意义的裁判规则，深入挖掘案件推广应用价值，及时向上级法院报告，积极争取指导。

11. 由立案部门选定为审判精品项目培育对象后移送审理或

执行的案件，如情况变化需解除精品项目培育对象的，可以在发现之日起三日内办理解除备案手续，由承办人层报其分管领导审批后，同步报送本级审判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

12. 各法院、各业务部门每季度要科学合理量化培育项目任务。市中院各业务部门每季度报送审判精品的培育对象案件不少于2件，每月对选定为审判精品项目培育对象的案件予以登记造册、填写表格（见附表4），并同步报送审判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

13. 各基层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应于每季度结束前五个个工作日向市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报送审判精品培育情况清单（见附表5）；市中院各业务部门对本部门办理的培育对象案件，于每月前五个个工作日向审判管理办公室报送培育对象案件办理进展信息，接受审判管理办公室的监督管理。

五、培优流程

14. 树立全流程培育精品意识。全市法院员额法官及法官助理，要树立精品意识，将对审判精品的培育培优落实到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对纳入培育对象的案件，审判程序要合法，裁判文书制作精品化，送达要严谨规范，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庭审环节要完整规范，庭审活动实现功能最大化、充分运用证据规则在庭审期间对存在争议的证据、事实及诉讼请求进行固定；文书撰写要充分利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法信等案例检索平台，增强案例发现、甄别和适用能力，确保裁判文书完整规

范，说理清晰透彻，并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尤其是对具有案例价值的重点部分充分论证，为提炼裁判规则夯实基础。做实“判后答疑”，做好审判“后半篇文章”，让当事人赢得明白输得服气，不发生信访风险。

15. 审判精品项目培育对象所在的业务部门应在确定培育对象案件三个工作日内向合议庭提示审判精品培育的注意事项，并为培育对象案件提供开庭排期、召集集体讨论等事项的优先保障；严格落实部门法官会议、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三级研讨机制，协调并提供向上级法院请示、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相关人员认参加专业法官会议，扩大会议的保障服务，确保案件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16. 对确定为培育对象的案件，业务部门应当选择具有良好理论功底和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组成合议庭，必要时由庭长或分管院领导担任审判长。

需要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应当优先选择案件所涉专业性问题相关领域的人员。

17. 培育对象案件的审限变更均应严格依法办理，一般应在立案后一个半月内安排开庭，审限变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18. 优秀案例分析的基本事实、裁判结果，一般需进行精简提炼，删去与争议法律问题关联性不大的事实和说理内容，避免原样照搬照抄裁判文书。

19. 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负责人要结合本部门案件实际，瞄准

重点领域、重点案件，带头开示范庭审、办精品案件、写优秀文书和案例分析，精细化指导本部门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解决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对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等案件要亲自参与审理，严格把关，确保案件质量过硬。

20. 压实院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分管部门精品审判培育工作责任。承办法官应在合议庭及部门负责人的指导帮助下，精准打磨庭审关键环节、精细制作裁判文书、精心撰写优秀案例。审判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司法行政科、法警队等相关部门与业务部门要相互配合，全力提供支持保障；技术上，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整个庭审活动清晰完整；审理时，精心组织，程序合法规范，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准确；裁判文书生效后，严格参照最高法院案例库编审规则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体例格式编写案例。

六、成果运用

21. 建立全市法院审判精品储备库，报送的审判精品项目经市中院评定为优秀等级的案件、文书等纳入审判精品储备库，市中院将根据工作要求从中选取案件、案例、文书报送参选上级评审活动，无需再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今后全市“十佳”审判精品项目类评选将从当年纳入储备库的案件中选取。市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对储备库的案件案例进行统一管理、选送、考评，并依审判管理办公室推送用途由撰写人作相应调整或修改。

22. 市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对审判精品工程项目在 2025 年中旬和 2026 年初分别组织两次入库评审活动并进行表彰，参评

项目应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和 2026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申报。市中院各业务部门及各基层法院业务部门对报送参评的项目分别由对应的市中院评审专班和各基层法院初评，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推荐报送一定数量的精品项目，基层法院报送的精品项目须经本级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推荐。

23. 两级法院领导小组积极推动审判精品项目的成果运用，包括：

（1）形成优秀裁判文书、案例分析、司法建议，优先编入本院案例编报，并优先推报给上级法院，优先推荐参评各级法院案例分析评选活动。

（2）提炼类案裁判规则，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适时对外发布。

（3）转化为专项调研报告或者工作报告，服务社会治理或领导决策。

（4）转化为司法建议，推动行业有序发展。

（5）其他适宜的方式转化运用。

24. 审判精品项目的成果运用应当遵守本院相关规定，未经审批程序，个人不得擅自向媒体供稿或私下接受采访，不得擅自抢先在自媒体上发布。

25. 全市法院宣传部门应加强宣传推广，以审判白皮书、专题总结、调研报告、信息等多种形式，在报纸、期刊、电台、互联网等平台开展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充分运用本院微信

公众号开通专题性普法栏目，以“小案件”阐述“大道理”，在开展审判精品工程中形成的案例分析文章均应在普法栏目对外展播。同时利用微博、抖音等新媒体社交账号进行宣传，通过案例释法、小故事、小视频等形式讲好法院故事，传递法院声音。

七、管理考核

26. 建立审判精品工作联络专员制度。各业务部门应确定一名副院长或资深法官、法官助理为审判精品联络员，负责精品案件、案例、文书等工作的推荐、沟通、联络。对于工作表现突出的，审判管理办公室每年度确定3至4名优秀联络员，并在年底业绩考核中予以加分。

27. 审判精品工作实绩实行量化考核。立审执部门半年报送完成精品项目不少于2件，每年至少要发出一份综合类司法建议，且审判部门每年需有1件示范庭审；每位员额法官每年报送完成审判精品项目不少于1件；每位法官助理每年至少要撰写一篇优秀案例分析。

28. 各业务部门报送审判精品培育对象情况和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审判业绩考核范围，由审判管理办公室定期公布。完成审判精品工作突出的业务部门，在部门业绩考核中予以加分。

29. 坚持以实绩论英雄，以实绩定奖惩。法官、法官助理完成审判精品项目的情况纳入个人绩效考核，并作为评优评先、入额晋升、审判业务专家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纳入全市审判精品储备库及荣获全市“十佳”审判精品项目，各法院应给予个人

相应的奖励和表彰。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个人，各法院应进行通报批评，对其本人及所在部门和分管领导在年度业绩考核中予以扣减相应分值。

30. 完成审判精品工作突出的个人，优先推荐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

31. 各基层法院可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各院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审判精品工程创优工作，确保审判精品工程的规范化、制度化运行。各法院要对审判精品工程的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审判精品工程的长效机制。

32. 本实施方案由市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审判精品工程培育、评审专班人员名单
2. 审判精品培育评审标准指引
3. 审判精品工程项目培育申报表
4. 审判精品工程项目培育进度表
5. 审判精品工程项目培育信息汇总表